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 内部控制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8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以下简称“海湾公司”)与Toghi Trading-F.Z.C(以下简称“Toghi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向其提供不超过510万美元借款,年利率6.5%,期限24个月。2018年4月4日,海湾公司向Toghi公司提供5,040,386美元资金拆借。海湾公司向Toghi公司提供借款时,Toghi公司是李春第先生控制的企业,李春第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因此Toghi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该事项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就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说明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机构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时间同关联方取得联系并进行了协商。由于筹集美元偿还占款时间较长。双方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为了不损害公司利益,李春第先生作为关联方股东先行替TOGHI公司偿还5,040,386美元本金及利息。截至2019年4月24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386,860.75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6,202,397.68元(汇率按照2019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 1 美元=6.7205 人民币)，李春第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为了防止违反外汇相关管理规定，待后续 TOGHI 公司向海湾公司归还美元时，公司将等值人民币（汇率按照 1 美元=6.7205 人民币）再归还至李春第先生。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的有效落实。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审流程、杜塞漏洞、防患于未然。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